

（一）《栖霞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》专家评审意见

《栖霞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》 专家评审意见

2023年6月17日，栖霞市水务局在栖霞市组织召开了《栖霞市全域生态水系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评审会，参加会议的有烟台市元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栖霞市河长（湖长）制服务中心、规划编制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会议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，经过质询、答疑及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《规划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治水方针，构建了“系统完备、安全可靠、集约高效、绿色智能、循环通畅、调控有序”的水系网络，对系统解决栖霞市新老水问题，助力栖霞新时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同意规划指导思想、原则和目标，规划范围为栖霞市全域，规划现状水平年为2020年，近期水平年为2025年，远期水平年为2035年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提出的“五水共济、两库多点、三网连通”的栖霞市生态水系网络格局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规划》提出的水面面积率、岸线分配利用方案和水系形态保护措施。

五、《规划》提出的防洪排涝标准合适，总体布局基本合理，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基本可行。

六、《规划》提出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布局、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、水资源优化配置成果和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基本可行。

七、《规划》开展的污染物负荷分析、水环境容量预测结果基本合理，水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基本可行。

八、《规划》提出的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、水生态修复方案基本合理。

九、《规划》提出的水文化和水景观提升方案符合栖霞市实际情况，与上位规划结合较紧密，规划方案基本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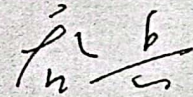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基本同意水经济规划和水管理规划。

十一、基本同意《规划》对河道演变趋势和防洪能力的分析，提出的砂石储量计算成果基本合理，基本同意疏浚分区规划方案。

十二、《规划》提出的投资匡算基本合理，工程安排基本可行。

进一步做好与上位规划的衔接，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按相关程序报批。

评审专家组组长：



2023年6月17日